

供水报装事项 办事服务指南

烟台市福山自来水 有限公司

供水报装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供水报装

二、设定依据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和流程再造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40号）
2. 《关于印发<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水气暖报装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城〔2020〕28号）
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水气暖报装工作的配套措施>的通知》（烟城〔2020〕29号）
4. 《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优化营商环境供水实施方案（试行）》

三、实施主体及承办机构

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四、受理地点

福山区南苑街86号（自来水营业厅）
福山区永达街1021号（福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副楼投资建设科124号窗口）

五、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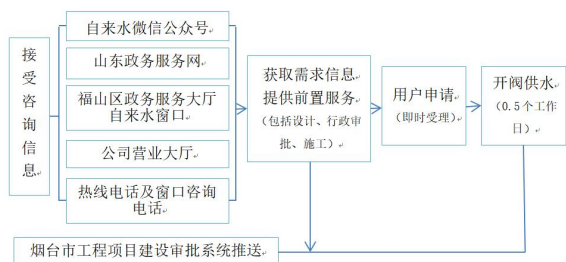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设计材料（含建筑平面布置的规划红线图、红线至建筑物之间的管网综合图、建筑物室内给水及消防设计图）

材料形式：电子或纸质材料

提供方式：政府平台共享，如未共享的，可零材料容缺受理，由专人上门收取。

七、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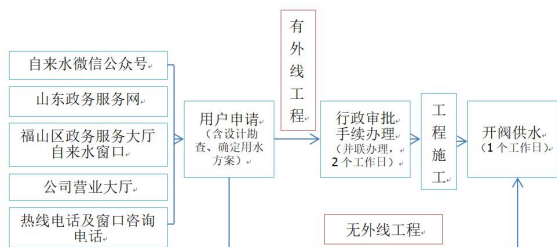
供水报装服务前置流程图



流程说明：

1、供水企业接收咨询信息获取项目建设信息后，主动对接，前置提供用水工程涉及的方案设计、行政审批手续、工程施工等服务，提前完成红线外工程施工，受理报装申请后，0.5个工作日内开阀供水。

2、通过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项目建设信息的，无需报装申请环节，供水企业主动对接，前置提供用水工程涉及的方案设计、行政审批手续、工程施工等服务，提前完成红线外工程施工，用户需要用水时，0.5个工作日内挂表通水。



流程说明：

（1）用户申请：受理用水报装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约定勘察现场时间。经勘察现场，符合供水条件且资料齐备的，1个工作日内确定用水方案。

（2）外线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由供水企业办理，政府部门并联审批2个工作日完成；

（3）开阀供水：用水接管工程竣工并且验收合格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通水（与客户签订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注：上述时限不包括委托设计、施工和办理相关手续等供水企业不可控制的时间。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无外线工程）。

十、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

福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副楼投资建设区124号窗口

自来水营业大厅

2. 电话咨询：0535-6352919（自来水公司）

十一、其他有关说明

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